

克拉玛依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有序放开后社会面管控工作指引

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组：

当前，全疆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，社会面风险仍未完全消除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会面管控工作，切实防范疫情波动反弹，确保安全、有序、稳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有序推进场所开放。对低风险区场所、机构恢复开放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措施。

1. 优先恢复开放低风险区居民小区周边的餐饮、菜店、药店、肉店、便利店、理发店、五金店、水果店等生活类经营场所，大型商超原则上不得停业，及时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求。餐饮场所不得堂食，鼓励提供外卖、打包。

2. 严格控制进入场所人员数量，按照正常客流量 50% 的标准控制人流密度，生活类经营场所缩短营业时间。

3. 暂不开放影剧院、酒吧、网吧、KTV、密室逃脱、剧本杀、健身房、棋牌室、洗浴场所、游泳馆等室内密闭经营场所。暂缓开放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室内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文体活动场所。养老院、儿童福利院和监管场所继续实行封闭管理。

4. 公共交通工具按照 50% 载客量承载，乘客扫码上车，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，司乘人员要尽职尽责，拒绝不规范佩戴口罩人员乘车。

5.严格机关企事业单位“点对点”通勤，鼓励自驾车上下班，落实闭环管理、核酸监测等措施。

二、严格管控聚集性活动。弘扬节约风尚，提倡“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，暂停宴会、会议、培训、演出、展览展销、广场舞等人员聚集性活动。

三、严格扫码准入。各类公共场所和具有单独进出口的经营户要严格落实扫场所码，在大型市场、商超、物流园区、建材城等可能成为疫情放大器的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二级场所码，对场所码申领地址错误、破损掉色、不清楚的立即更换。加大广播喇叭宣传力度，做好群众的引导工作，严格执行测温、戴口罩、扫码(新疆政务场所码)、一米线准入措施，避免入口扎堆聚集。坚决杜绝无人值守或无人查验，不扫码、不查验、不阻拦，以“亮码”代替“扫码”、“一人扫码、多人进入”等问题。对不配合扫码查验、赋码状态异常、核酸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人员，禁止进入场所。

四、规范清洁消杀。恢复开放的室内场所定期通风换气，每日须对高频接触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3次预防性消毒，公共卫生间每4小时开展1次预防性消毒，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具一客一用(换)一消毒。景区景点、公园广场等室外场所、游客服务大厅、室内景点等公共区域和人员高频接触设施物体表面，每4小时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毒;公园广场对座椅座凳、健身器材、游乐设施、果皮箱、垃圾桶等人员频繁接触物体表面每日开展3次清洁和预防性消毒。

五、强化物资保障。分类落实保障、保供措施，高、中风险区采用配送制，低风险区由市场供应。全力保障医疗与防控物资

和生活必需品、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等重点民生物资充足供应。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和帮扶救助，保障好基本生活和必要需求。

六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社区宣传引导，解封前及解封中发放居民告知书，强调疫情隐患，预告可能风险，及时将高中风险区判定依据告知公众，争取理解与支持。加强对人员戴口罩、不聚集的劝导。社区（村）统筹组织社区干部、志愿者、楼栋长、便民警务站人员等力量，在每日早晚高峰期和午间人流较大时段，加强对居民小区大门及内部道路、休闲广场、健身区等重点区域和辖区沿街商铺从业人员、顾客及行人的劝导提醒。各类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，加强对场所内顾客不戴口罩、扎堆聚集现象的劝导，引导顾客规范佩戴口罩、错峰有序购物。

七、加强健康管理。医务人员、核酸采样及检测人员、社区工作者等一线抗疫人员开展轮岗轮休，期间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和公共场所，随时待命。各类场所加强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管理，未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的从业人员不得进入场所、不得上岗工作。按照行业规范落实“十大症状”日常健康监测制度，禁止带病上岗，发现核酸检测结果异常或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健康监测异常情况，及时对接联系属地社区，进行应急处置。

八、压实四方责任。各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对本辖区的检查指导和巡查劝导，进一步传导压力，督促各类场所疫情防控责任到岗到人，落实落细各类防疫措施，要做好恢复社会面管控细化方案，检查落实到位后方可有序放开。各行业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，对拒不配合防疫要求场所或屡改屡犯、问题反

复发生的，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各类重点场所切实履行场所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好本场所疫情防控措施，并通过广泛宣传、氛围营造、温馨提示等方式引导群众落实好个人防护。广大群众切实履行自我管理责任，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支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克拉玛依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2022年9月29日